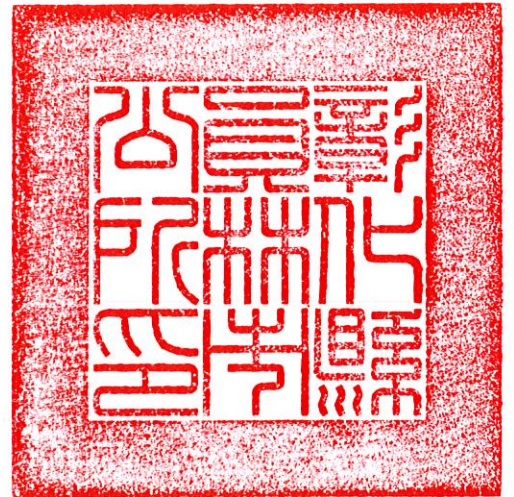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員市社字第112003159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列冊街友許仁和君於112年8月31日亡故，目前無親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許君(身分證號：N10342\*\*\*\*、出生日期：44年11月4日，戶籍地：彰化縣員林市新生里19鄰新生路20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親屬認領，將由彰化縣政府簽約機構配合之禮儀公司協助喪葬事宜。


# 市長游振雄

**東華醫院**  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39764  
死亡證字：1120831-0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與正本相符

(一)姓名	許仁和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N103424040
(四)戶籍地址	彰化縣員林市新生里19鄰新生路209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 44 年 11 月 4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 時 55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272巷16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；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呼吸衰竭 (以下空白)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 敗血性休克 (以下空白)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 肺炎 (以下空白)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</u>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<u>(以下空白)</u>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何明翰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857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東華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投縣衛醫院字第153804120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8041209 院所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272巷16號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貳 年 捌 月 參 拾 壹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